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徐仲舜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jojol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4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建議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作業辦法）第4條第2款附表，新增3小時短時強降雨停止上班及上課（以下簡稱停班停課）雨量參考基準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10月9日府人考字第1081092179號函。
- 二、查本總處於101年7月27日曾邀集相關專業機關及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，會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（以下簡稱氣象局）表示，目前對於短時強降雨之氣象預報技術仍非常有限，又各地方政府排水系統、交通、地形地貌不一，訂定統一之標準有其困難，另多數地方政府建議無須將短時強降雨納入通報基準，且各地方政府得逕依原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2條第2款及第7條等（按：現行為作業辦法第5條第2款、第13條）相關規定決定停班停課，因此暫不訂定短時強降雨之停班停課標準，並於同年8月17日簽奉行政院核定，本總處以同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

1010049483號書函通函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嗣經本總處再函請氣象局就貴府建議事項表示意見，依該局109年1月2日中象壹字第1080017413號函復略以，以3小時雨量預測值作為停班停課決策之依據，在準確度上仍有非常大的不確定性，尚需同時考量降雨等天氣監測資訊，並綜合評估實際降雨情形與區域特性。又在提前預警能力不高且部分短時強降雨事件主要之降雨，往往只延續幾個小時之情況下，有可能監測之降雨量達到某一標準，宣布停班停課後，造成民眾或學童在大雨中由工作或上課地點返家，到家後降雨量反開始減小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考量短時強降雨預報準確度之不確定性仍存在，又其延續性較短，仍宜就實際降雨情形及區域特性綜合評估，且現行作業辦法第5條第2款、第13條已有彈性機制，爰旨揭建議仍暫予保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